锡林郭勒盟

2019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19〕66号）要求和我盟工作安排，现就全盟2019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

1. 户籍在锡林郭勒盟的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及我盟高校专升本学生）。
2. 持有锡林郭勒盟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外盟市户籍人员。
3. 持有我盟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4. 驻锡盟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1.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2019年认定教师资格所需学历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内教发〔2002〕 64号）规定的相应学历执行。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

2.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并取 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3.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全部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其它条件均合格者，可直接参加我盟面试考核。

4.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并取得两科《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 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汉授语文学科需达到二级甲等）。其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母语非汉语者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五）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六）专业要求**

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申请人所学专业须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点击IMG_256，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

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

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

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

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

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

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

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

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 3 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 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首页弹出的网站通知中或在“须知”（点击“教师资格认定 须知 报名）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1. **报名**

锡林郭勒盟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 登录并报名。

**1.选择认定机构**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选择“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处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选择户籍所在地旗县市教育局。

**2.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  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1. **现场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和中等职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审核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4日—11月8日。

地点：居住在锡林浩特市地区的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和中等职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现场审核材料地点在锡盟政务服务中心3楼50号窗口。其他旗县市（区）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和中等职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可直接到锡盟政务服务中心审核，也可将申请材料送至当地教育局审核，当地教育局将审核合格的材料统一报送盟教育局师资科（须在审核时间段内报送）。

**各旗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区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现场审核工作。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现场审核时间及地点，请申请人关注本人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

现场审核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5）驻锡林郭勒盟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部队。

**2.学历证明**

（1）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

**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以及证**

**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明**

非师范教育类毕业者，参加“国考”的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经教师资格认定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国考”仅笔试科目合格者，提供笔试科目全部合格证明；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的，提供两科《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师范教育类毕业者，应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

**5. 体检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检查合格证明。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和中等职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时间：2019年10月28日—11月1日；体检指定医院为锡盟妇幼保健院七楼体检中心（察哈尔大街东段都兰小区东200米），联系人及电话：李桂琴，6835131。体检结束后本人领取体检报告

各旗县市（区）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和中等职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也可在同时间段到当地旗县市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各旗县市教育局指定体检医院及体检时间请咨询各地认定机构或关注该认定机构发布的信息。

**6.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2、3），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并将函件交给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两地警务部门核实后，将函件返回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

**7.照片。**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8.其他。**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

现场审核确认合格者，非师范教育类人员（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除外），须参加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和中等职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测试时间**：11月16日、17日。测试地点在材料审核时通知。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测试时间**请申请人关注本人所选择认定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

**（五）领取教师资格证**

完成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后，将依据审核及测试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

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六）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安排**

全盟2019年秋季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间为10月21日至10月30日。

统一认定时间为2019年10 月21日至11月30日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国考）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凡申请认定人员，必须提供准确无误的所有个人信息，并保证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中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类别、认定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提供不实或虚假信息。因提供虚假或不实个人信息造成本人教师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个人诚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1.锡林郭勒盟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3.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锡林郭勒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认定机构名称 | 认定权限 | 办公电话  (区号0479） | 办公地址 |
| 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 8264355 | 锡盟教育局 |
| 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7526139 | 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
| 锡林浩特市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8212556 | 锡林浩特市教育局人事师资股 |
| 阿巴嘎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2022707 | 阿巴嘎旗教育局 |
| 苏尼特左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2522950 | 苏尼特左旗教育局205 |
| 苏尼特右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7226940 | 苏尼特右旗教育局 |
| 东乌珠穆沁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3221867 | 东乌珠穆沁旗教育局102 |
| 西乌珠穆沁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6977183 | 西乌珠穆沁旗教育局301 |
| 镶黄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6222032 | 镶黄旗教育局 |
| 正镶白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6521027 | 正镶白旗教育局 |
| 太仆寺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5750787 | 太仆寺旗教育局 |
| 正蓝旗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4239243 | 正蓝旗教育局 |
| 多伦县教育局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 | 4524140 | 多伦县教育局 |

附件2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

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

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

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

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XX 年X 月X 日

附件3：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

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

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

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

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记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XX 年X 月X 日